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王朝弘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23502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申請人依民法規定申請通行使用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案，有關袋地及申請人資格認定，以及支付償金等事宜，得參照本署所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袋地使用權人申請通行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應先行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要者，如無（或非），即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處理；如有（或是），得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供指定建築線及不作為建築基地之前提下，本管理機關權責，依民法通行權相關規定（第787條至第800條之1）辦理。
- 二、首揭要點業經本署以102年10月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2620號令修正發布，可自本署網頁/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管理下載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